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3-06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及回复,现将问询函回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上交所报送上述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审核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3-06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 年 5 月 19 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或"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

重组报告书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报告书章节	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将"重大事项提示/八、关于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安排"部分内容调整至"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一、关于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安排"。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十五)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更新了不动产权证的取得情况。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在"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所处产业概况"补充披露了烧碱行业报告期各年总体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烧碱行业下游整体的需求量及历年变化情况。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在"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三、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更新了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数据。
第七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八)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了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采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成新率加权平均计算的合理性,相关权重的确定依据,机器设备后续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发出商品增值率较高、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内容基本相同但评估增值率相差较大的合理性。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中更新了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数据。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在"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三)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3、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2)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在"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补充披露了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在"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一、关于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有关本次交易未将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同步置出的主要考虑。

重组报告书摘要依据重组报告书的修订,同步进行了修改。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少韩	许欢	
办公地址	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电话	020-81652222	020-81652222	
电子信箱	HDXY002002@hdxy.com	HDXY002002@hdx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9,067,974.64	2,582,228,487.06	-2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6,402,325.70	278,910,254.85	-27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1,165,950.84	287,398,109.71	-26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8,176.45	94,433,684.94	-9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6	0.0894	-27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9	0.0818	-28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2.76%	-2.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36,691,472.86	18,786,559,429.36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92,094,859.41	10,268,487,963.51	-4.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2%	340,918,020	0.00		0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7%	223,946,367	0.00	质押	223,796,436
					冻结	223,946,273.00
邱清华	境内自然人	1.44%	44,814,373	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0%	27,972,119	0.00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26,990,553	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6,801,100	0.00		0
姚楚贞	境内自然人	0.48%	15,000,000	15,000,000.00		0
#朱宏军	境内自然人	0.31%	9,800,000	0.00		0
张丙乾	境内自然人	0.26%	8,260,000	0.0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7,196,500	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的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朱宏军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3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鸿达转债	128085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33,714.50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8%、第五年 3.0%、第六年 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7.20%	45.0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9	5.26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克服困难,全力保障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在做好氯碱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氢能业务,形成氯碱氢能双主业发展模式,推动土壤修复、稀土应用等业务发展。本期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设立了广东氢能研究院和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统筹氢能研发工作,加快氢能发展步伐。研究院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氢能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大力发展稀土储氢材料及储氢装备,在制氢及储氢等方面积累丰富经验。公司拥有气态、固态、液态三种储氢方式的技术,大力发展氢能储能业务,氢能生产能力不断提升。本报告期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发展良好,一方面,公司紧跟市场需求研究开发新产品,丰富土壤修复产品系列,在全国各地开展土壤改良工作,大力发展土壤改良业务;另一方面,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入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将有助于推动土壤修复业务的发展。公司将继续秉承"以实干创造未来"的企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奕丰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配备党务人员,开展党建工作和活动。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新增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按照《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党委、京能集团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做出决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和其他有关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序号相应顺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对提案 100 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2、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将逐项表决提案本身(简称"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9:00-12:00,13:00-16: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凌宇、李雷雷

联系电话:010-83817835

联系传真:010-83817800-8002

电子邮箱:htrl@huatongrel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100160

6、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京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非自主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将影响公司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能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华通热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凌宇	李雷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	
电话	010-83817835	010-83817835	
电子信箱	jnrl@bjjnrl.com	jnrl@bjjnr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6,547,562.95	635,648,291.71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030,160.56	84,756,502.54	2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998,974.19	79,077,879.28	2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472,602.77	-232,280,934.72	3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2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2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6%	12.14%	2.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4,295,090.97	2,071,523,208.04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6,947,023.46	663,637,262.90	14.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一波	境内自然人	21.24%	43,069,346	0	质押	32,435,822
陈秀明	境内自然人	7.95%	16,125,689	0	质押	8,000,0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00%	14,196,000	0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8,169,133	0		
郭玉龙	境内自然人	1.97%	3,995,000	0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83%	1,688,800	0		
王丰文	境内自然人	0.65%	1,308,800	0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63%	1,267,800	0		
陶翔宇	境内自然人	0.40%	803,229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785,07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京能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赵一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196,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2,800,000 股的 7%)转让给京能集团,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 43,069,34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本次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但委托期限到期日不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2022 年 7 月 12 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表决权委托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已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郭玉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9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995,000 股; 股东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88,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88,8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和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名称由"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Beijing Jingneng Thermal Co.,Ltd.";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华通热力"变更为"京能热力";英文简称相应变更为"Jingneng Thermal";公司证券代码"002893"保持不变。

(二)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和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和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和 2023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86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1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上述审核问询函后,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4、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并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作进一步修订并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01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上述审核问询函以及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作进一步修订并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和 2023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6、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7、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有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胥成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胥成增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监事任职后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海滨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选举李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李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权益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0.4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720,4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7.04 元/股调整为 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由 42,831.36 万元调整为 42,58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会议由董事长付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担保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决策事项执行情况检查督办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董事履职服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会议室,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